

(上接A31版)

2.本基金在定期开放的方式进行运作,封闭期长度为六个月,封闭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在某个封闭期结束和下一个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开放期的时长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制约。

3.若本基金在开放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违约、基金管理人超越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4.声明
本基金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担保,基金管理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管理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协商决定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的更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发生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有人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的不履行造成;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管理人小组:自发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管理人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可以依法履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职责: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的账册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4)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有关费用的处理和税金的缴纳时,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清算过程中有关费用的处理和税金